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5 页
三、附件·····	第 6—9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7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8-9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09号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东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红东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红东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红东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红东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红东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红东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本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50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49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96元，共计募集资金13,700,400.00元。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3,700,400.00元，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账号为1641007880100000280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6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000002801	1,370.04		2023年3月10日已注销
合 计		1,370.04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约定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2年12月9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方案”11,500,000.00元；2022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购买浦发银行“单位协定存款”2,190,400.00元。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70.04万元（含1,370.0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包括购买商业银行的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1,370.04万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对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予以补充审议与确认。截至2023年3月8日，以上现金管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期赎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70.0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7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41.14 2023 年：1,332.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4	1,370.04	1,374.09	1,370.04	1,370.04	1,374.09	4.05[注]	100.00%

[注] 差额系利息收入的金额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仅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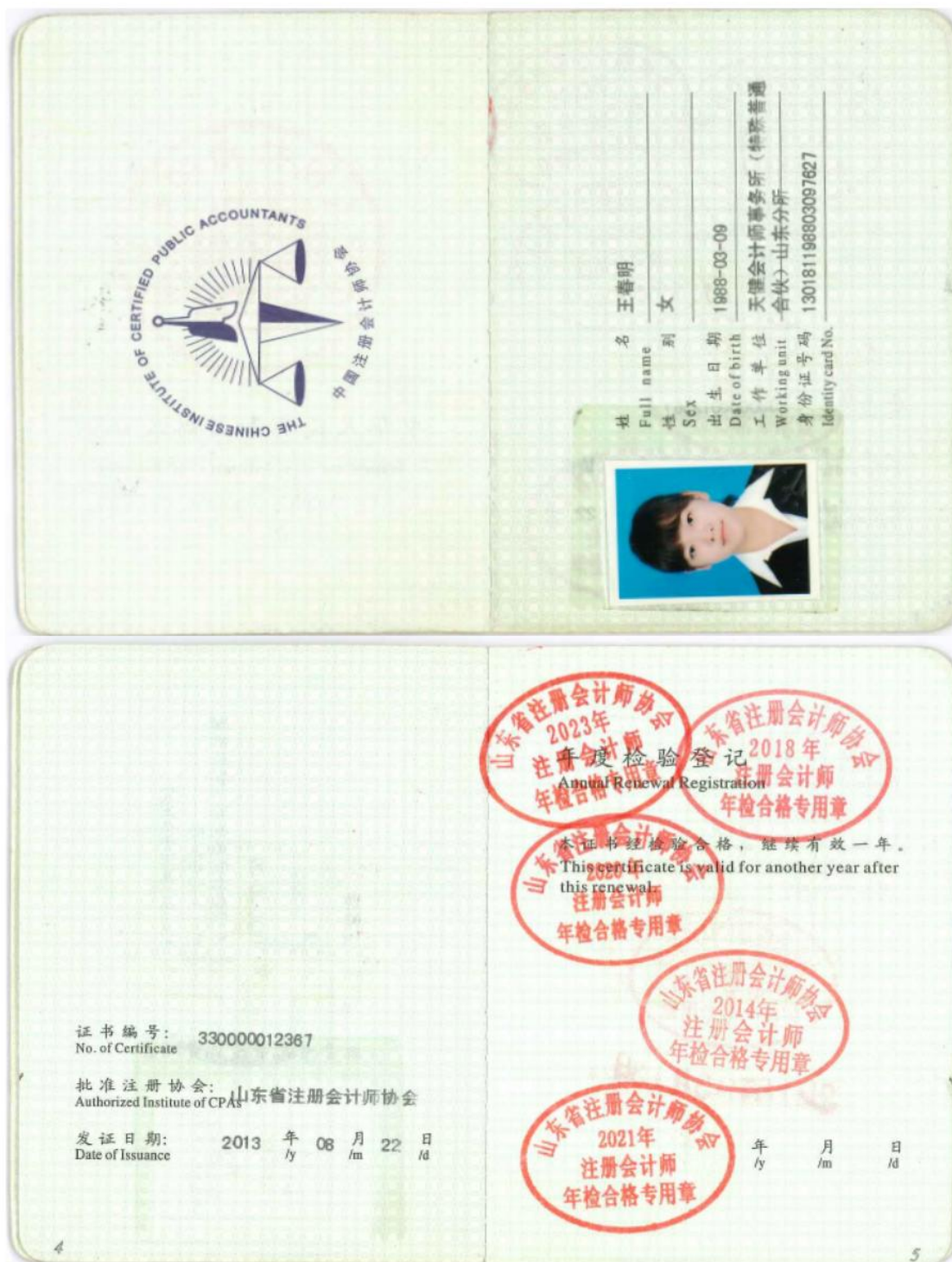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管金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春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